

政务 14 楼会议投影设备改造、 3 楼音响设备改造更换工程

产 品 销 售 合 同



陕西智创瀚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政务 14 楼会议投影设备改造、 3 楼音响设备改造更换工程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 铜川市市级机关西办公区物业管理处

乙方： 陕西智创瀚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铜川市市级机关西办公区物业管理处音视频设备产品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明细

（一）309 会议室音频设备：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数字会议主机	audio-technica ATUC-50CU	1	台	
数字会议底座	audio-technica ATUC-50DUa	16	只	
电容鹅颈话筒	audio-technica ATUC-M32L	16	只	
会议系统专用线	超五类屏蔽线	75	米	

（二）14 楼会议室 LED 视频设备：

P2.0 室内全彩 LED 屏	蓝普 P2.0	19.35	m ²	
备用 LED 模组	蓝普 P2.0	4	张	
开关电源	创联电源	65	台	
配套线材	排线/级联电源线/网线	19.35	m ²	
接收卡	V7512	42	张	
视频控制器	K6	1	台	
控制软件	LED 演播室	1	套	
LED 智能配电柜	15KW	1	台	
主电缆	RVV2*2.5 平方*3 组	30	米	
主信号线	超六类网线	10	米	
自卷式屏蔽套管	38mm	40	米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货到安装并调试完成，确认合格后付全款，即人民币（含税）：贰拾玖万伍仟捌拾伍元伍角（¥290585.5）。
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法定发票，向乙方付款。
3.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交付合同清单中所有产品。
2.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交货地点：铜川市市级机关西办公区物业管理处。

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

四、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产品及相关配件是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提供所有的产品及相关配件。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五、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宜多次正常搬运和装卸的运输包装。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水、防潮、防锈、防腐、防震等必要的保护措施，对货物运输过程采取适当的管理保障，以确保合同设备完好无损的到达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

3. 甲方接收货物后，应避免露天存放、避免雨淋等会对产品质量造成损害的存放条件。

六、货物签收及验收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3. 产品交付后，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4. 货物到达后，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产品明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对该产品立即进行更换，直至该部分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5.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七、售后服务与保修

1. 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壹 年免费保修服务。壹年内产品质量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之内免费到场维修或更换，如履行不及时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维修，包换货，包退货)，同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3. 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随时暂停合同约

定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如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

3. 甲乙任何一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须以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解除方还应另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签订地为铜川市，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法院为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

1.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铜川市市级机关西办公区物业管理处

联系人:

电 话: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陕西智创瀚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银行账号:8061 2000 1421 0094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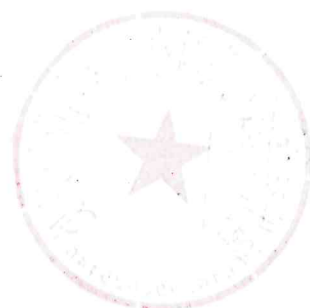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赵帅

电 话:0919—2686666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5年10月20日





同德堂
西貢
公和
有限公司